**关于评选优秀学生党员拟推荐对象公示**

根据校党委《关于评选表彰优秀学生学生党员的通知》文件精神，经支部大会酝酿讨论，拟定我院以下7位同学为2020年优秀学生党员拟推荐对象，现予以公示。

周郁琪（2016级美术学三班本科生，推荐为校十佳党员）

李 瑾（2016级音乐一班本科生）

宾 兰（2016级音乐二班本科生）

程 羲（2018级美术学硕士研究生）

刘 强（2018级音乐与舞蹈学硕士研究生）

欧 婷（2019级音乐舞蹈学硕士研究生）

张艳媚（2017级美术学硕士研究生）

欢迎广大师生对拟推荐对象的思想作风、学习工作、道德品质等方面的情况进行监督。可以通过电话、信函或到美术楼106学生工办公室当面反映。所反映的问题，必须真实、准确，内容尽量具体详细，并尽可能提供有关调查核实线索。

公示时间：4月29日至5月6日

受理部门（地点\电话）：

艺术学院学工办(美术楼106\58291078)

中共湖南科技大学艺术学院委员会

2020年4月29日